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更一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秀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公保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更一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本件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